##### 附件4

####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镇（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统筹指挥镇（场）、县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大埔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县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1 台风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能源：发展和改革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运输协调。

（4）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5）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镇（场）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指导全县各水库、江河围堤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7）水上作业：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船舶监管，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南海台风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生产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及督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督促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等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林农、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教育：教育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11）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受灾地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

2 暴雨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引导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各大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地质部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措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督促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暴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7）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养殖户和有关农林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8）教育：教育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的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旅游：文化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受灾地区旅游景点关停。

3 寒冷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协调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为受灾群众特别是贫困户、流浪人员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等部门指导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水利：水务部门指导江河围堤、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

（7）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 干旱

（1）供水：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务、应急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务部门协调加强旱情分析，合理调度水源，指导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3）农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准备工作。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高温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电力企业，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有序用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中暑及相关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宣传普及高温中暑的预防方法、症状识别以及出现症状后的紧急处理措施等，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做好对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的应对准备工作。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科工商务、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6 大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大埔海事处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安全监管。

（2）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天气，气象、交通运输、海事、宣传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提供临时医疗服务。应急管理等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

7 灰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

（5）教育：教育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空气污染。

（6）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8 道路结冰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水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务等部门指导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